

權利書狀補給公告清冊 1120804

滅失(註銷)書狀如下：

土 地 (建 物) 標 示					土 地 (建 物、他 項) 權 利 人	權 利 書 狀		112 年收件字 第號
縣市	段	小段	地號	建號	姓 名	名 稱	年/新地(土、建、他)字號	
新竹市	東光		166、170、166、 170	2451、2450	劉○玫	所有權狀	103/19328、103/19331、 103/19327、103/19330、 103/8726、103/8725	176160
新竹市	柑林		228-1		吳○輝	所有權狀	97/54769	145230